

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道德行為準則

訂定日期： 102.3.12

第一條 (制定目的)

為導引本公司董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(適用對象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及副總級以上主管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等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。

第三條 (防止利益衝突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，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，而意圖使自己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，如有資金貸與、為其背書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，均應遵循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對外背書保證施行辦法」及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(避免圖私利機會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，或藉此獲取私利，並應避免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爭行為。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第五條 (保密責任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、客戶或供應商之所有可能被競爭廠商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、客戶或供應商可能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六條 (公平交易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廠商或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，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第七條 (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負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，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並應避免發生遭竊、疏忽或浪費之情事，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第八條 (遵循法令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。

第九條 (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)

本公司內部應加強本準則之宣導，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應以真實姓名、書面方式向監察人呈報，受理呈報人應善盡保護呈報者之責。

第十條 (懲戒措施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，依民法、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。

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，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

損害時，亦得依法追償。

第十一條 (申訴制度)

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，董事得向監察人請求調查，但如為監察人本身時，得請求其他監察人調查；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遭懲戒時，可向管理部提出申訴並會同稽核單位查證。

第十二條 (豁免適用程序)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約束者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第十三條 (揭露方式)

本準則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(附則)

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